浙江大学历史学院党员档案核查要求对照表

被核查人： 填写人签名：

| 序号 | 分类 | 自查内容 | | 是否符合要求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1 | 入党申请书 | 1.应撰写主要内容：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本人经历，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情况；入党的决心；本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表现，实事求是作自我评价，主要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  2.符合写申请书时的最新党章内容，如：若在申请书中提及党的指导思想，应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017年11月以后）  3.不存在内容抄袭，时间逻辑错误，内容不符合申请人身份等情况。  4.落款应有时间和签名，申请书时间精确到日。（确认入党时满18周岁） | |  |  |
| 2 | 入党申请人谈话表 | 1.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1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2.确认表格上的申请入党时间和入党申请书一致 | |  |  |
| 3 | 优秀团员  推优入党  审核表（学生） | 1.推优表中申请入党时间与入党申请书落款时间一致。  2.不存在填写不完整情况，应有团委、党组织（党支部）盖章或意见。  3.推优表党组织意见填写时间等应与支委会研究决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一致。  4.非团员入党应有群众推优表（2份） | |  |  |
| 4 | 思想汇报 | 1.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支委会研究决定）之日算起，一般应保证**每季度至少有1份**。每份思想汇报应有明确的提交年、月、日，本人签名。  2.内容要实事求是、充实不空洞，不抄袭，篇幅不宜过短。重要会议、讲话的时间应与行文时间一致。  3.篇尾应有入党联系人阅签。 | |  |  |
| 5 | 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 | 1.新发展党员应使用最新版考察登记表(带编号)  2.确认积极分子由支委会研究决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  3.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过程表述是否规范(不能出现“推荐成为优秀团员”“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等表述)  4.从递交入党申请书到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时间，学生一般不少于**3个月**，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等高知识群体人员一般不少于**1个月**。  5.确认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到确立为发展对象时间应**满1年；**培养环节时间逻辑清晰，不存在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晚于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时间、发展对象政审时间或集中培训时间早于报上级党委备案时间等。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  6.从确认入党积极分子之日起，党支部每**6个月**至少要给出一次考察意见，直至发展季度。培养考察记录应全面准确(是否提及缺点不足、每次考察记录中提及的缺点表述不能相同，要体现改进和提高趋势等)  7.确认“入团时间”、“申请入党时间”等信息与前面的档案相同。 | |  |  |
| 6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书 | 1.何时何地参加的(哪个学校?培训结业时间)  2.应有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3.2014年后浙江大学入党的，还需增加“浙江大学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原件 | |  |  |
| 7 | 确定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议记录 | 1.群调人员构成一般为:老师、同学、室友等。本人的亲属不宜参与。  2..群调用语需规范。非党员不能出现“推荐其加入中国共产党之类措辞。  求 | |  |  |
| 8 | 函调材料 | 1.非必需。  2.浙江大学入党的必须要有本人、父母、成年兄弟姐妹(已婚的还应有配偶)的函调。  3.落款时间应在确认发展对象后。 | |  |  |
| 8 | 政审综合表 | 1.应对其本人以及直系亲属的政审情况加以说明，并给出结论性意见；入党志愿书上填写的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应在表上体现。  2.政审回函应由党组织出具并盖章。  3.政审时间应与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登记表中的政审时间一致，并在确认为发展对象之后。 | |  |  |
| 7 | 个人自传 | 应有本人签名和日期落款，日期应在其入党前。 | |  |  |
| 9 | 入党志愿书  【重点】 | 入党志愿 | 应填写主要内容：**一是**对党的认识，包括党的性质、党的奋斗目标、党的宗旨、党的纪律、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入党动机，应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和成长过程，着重写清为什么要求入党。**三是**写清本人入党志愿和决心，要联系实际，怎样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  |  |
| 本人经历 | 1.起止年月要求**不间断**，“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一般从七岁或上小学填起。 |  |  |
| 个人信息 | 1.内容、时间填写是否完整、无误(应规范张贴照  2.“主要社会关系”、“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片;“配偶”等如果没有，需要填“无”，不能空白。  3.曾获奖励情况一定要有  4.培养环节时间逻辑是否正确，如政审结论形成时间应早于志愿书填写时间。本人填写、入党介绍人填写、支部大会召开时间应有先后顺序;时间落款尽量不要出现涂改痕迹) |  |  |
|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 1.应填写主要内容：**一是**说明对发展对象的基本评价，是否基本符合党员条件，支部大会是否同意发展入党。**二是**记载支部大会表决的情况，写明支部党员数、到会党员数和其中有表决权的人数，写明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时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人数。  3.需注意两个有效性：**一是**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1/2**；**二是**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1/2**。 |  |  |
| 上级党组织指派  专人谈话 | 谈话人应为党委委员或专兼职组织员，谈话记录需由谈话人**本人撰写**。 |  |  |
| 基层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意见 | 1.应在支部通过决议**3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进行审批，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2.应注明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1年。 |  |  |
|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 1.时间应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之后**，不能提前。  2.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  |  |
| 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意见 | 应在支部通过决议**3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进行审批。 |  |  |
| 10 | 预备党员思想汇报 | 1.预备期内每个季度1篇。  2.每篇思想汇报最后都要有落款的时间与签字，内容要求同【序号4】。  3.篇尾应有入党联系人阅签。 | |  |  |
| 11 | 预备党员培训班结业证书 | 1.预备期结束前需参加浙大预备党员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外校转入的正式党员应有外校结业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外校转入的预备党员必须参加浙大预备党员培训班，结业后方可转正。 | |  |  |
| 12 | 转正申请书 | ①提出书面申请时间为预备期满前**1个月**内。  ②应撰写主要内容：结合现实情况，回顾总结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对照党员标准检查自己，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差距和今后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在预备期内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等。 | |  |  |
| 13 | 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 | 非必需，浙大无 | |  |  |
| 14 | 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 非必需，毕业生转出前需填写 | |  |  |